

Nº 0000098

本溪市人民政府土地批件

本政地[2004]7号

关于平山区桥头镇梨沟小学建校 使用集体土地的批复

平山区人民政府:

你区《关于补办桥头镇梨沟小学用地手续的请示》(平政(2004)7号)收悉,现批复如下:

一、同意平山区政府建设桥头镇梨沟小学占用桥头镇梨沟村建设用地0.7154公顷,用地范围按上报图件所示。

二、到本批复后,由区土地管理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实施供地。

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

